

水城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2号） 3.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盘水党办字〔2021〕17号） 4.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调整方案》（水城经开区党发〔2025〕20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所需材料，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出具备案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或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备案证明，公开备案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备案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 负责审核开发区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3.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六条 4.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调整方案》第二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按发改部门指导意见落实
2	行政指导	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7号）相关条款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黔府办发〔2021〕6号） 3. 《持续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座谈会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贵改办发〔2025〕16号） 4.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盘水党办字〔2021〕17号） 5.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调整方案》（水城经开区党发〔2025〕20号）	1. 规划编制责任：结合经开区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组织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方向、重点领域和布局。 2. 政策制定责任：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3. 指导服务责任：指导经开区内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产业转型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和对接服务。 4. 培育引导责任：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布局。 5. 评估优化责任：定期评估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效果和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根据发展实际优化调整规划和政策。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7号）第二条、第三条 2. 地方关于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的相关规定 3.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六条 4.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调整方案》第二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3	行政服务	经开区生态环境相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条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条款 3.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盘水党办字〔2021〕17号） 4.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调整方案》（水城经开区党发〔2025〕20号）	1. 指导责任：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范编制环评文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 衔接责任：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对接，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的衔接工作，及时传递项目环保相关信息。 3. 监管责任：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的环保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整改环保问题。 4. 宣传责任：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引导经开区内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六条 4.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调整方案》第二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
4	行政服务	经开区统计相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条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3.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盘水党办字〔2021〕17号） 4.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调整方案》（水城经开区党发〔2025〕20号）	1. 统计责任：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和上级要求，开展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统计工作，收集、整理统计数据。 2. 数据审核责任：配合上级有关统计部门，对统计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校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 数据报送责任：按规定时限向上级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统计数据。 4. 统计分析责任：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为经开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 统计服务责任：向经开区内企业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 3.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六条 4. 《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机构调整方案》第二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
5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行政许可	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7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8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9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10	行政检查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返修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12	其他	建筑工程招标文件核验	《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招标文件5日内，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显失公平的，应当要求招标人改正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13	其他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发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小型基础设施、中小型公用事业项目；（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自行使用且其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三）在建工程增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承包人未发生变更且其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四）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前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依法取得国家安全机关确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应当依法取得保密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确认。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14	其他	招标项目登记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发包建设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办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二）已经依法办妥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三）已经向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办妥工程项目登记手续；（四）有满足项目相应发包阶段所需的技术文件；（五）有项目资金证明、付款保函或者担保证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15	其他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初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2.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初审核准应说明理由）。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16	其他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的初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如实填写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按照规定报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2.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初审核准应说明理由）。 3. 对房开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房开及时完善项目相关手续。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	其他	商品房预（现）售合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商品房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合同报送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推行电子政务，实行销售合同网上即时备案。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贵阳市商品房销售网上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包括预售和现售），应当按照本规定实行网上备案管理。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商品房销售网上备案管理，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网络操作系统，受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和商品房现售合同备案，公开商品房房源和销售信息，实现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管理。第四条第二款其他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商品房销售网上备案管理工作，所属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商品房销售网上备案管理的具体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贵阳市商品房销售网上备案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18	其他	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商品房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施和水、电、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具备国家规定的投入使用条件，已经明确产权、管理权，并且以书面形式明确管理责任；（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于加强商品房交付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建房通〔2011〕336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备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筑建通〔2012〕138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关于加强商品房交付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建房通〔2011〕336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备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筑建通〔2012〕138号）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19	其他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三十一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20	其他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	其他类	开发区组织协调职责	《中共六盘水市委办公室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六盘水党办字〔2021〕17号）	1. 组织协调党工委、管委会日常事务； 2. 负责党务政务、机要保密及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信访、督查督办、信息、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后勤服务等工作。 3. 负责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宣传、统战、群团、非公党建、工资福利、离退休等工作； 4. 负责人才交流培训、企业用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中共六盘水市委办公室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六盘水党办字〔2021〕17号）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	
22	其他类	会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1. 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或者现场检查。 2. 处置责任：（1）提出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不存在问题的，作出不予处理决定；（4）存在问题的，进入处理处罚程序；（5）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	其他类	国资监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1. 检查责任：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1）提出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不存在问题的，作出不予处理决定；（4）存在问题的，进入处理处罚程序；（5）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一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	其他类	开发区安全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因水城经济开发区属政府派出机构，无独立行政执法及审批权，具体责任事项如下： 1. 配合上级应急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负责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 2. 按照职责对开发区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承办机构负责人	
25	其他行政权力	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跟踪服务	《贵州省开发区条例》	1、建立并动态更新招商引资项目库，对在谈、拟签约、已签约项目实行分类台账管理。2、健全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贵州省开发区条例》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产业规划和发展定位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完善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保障招商项目落到实处。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6	其他行政权力	涉企问题协调、政企沟通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 协调解决企业用工、用地、融资等问题；2. 统筹部门联动服务；3. 畅通渠道及时听取市场主体反映和诉求，建立问题台账，健全政企沟通及诉求解决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四十八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第四十九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7	其他类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应急救援综合监管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贵州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5年修订）》（黔工信联发〔2025〕13号）第五条。	1. 监督检查责任：配合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盯防重大危险源及高风险区域。 2. 指导督促责任：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督促企业整改隐患，完善消防设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建立整改台账。 3. 应急管理责任：协助建立园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及指挥体系，健全风险预警和灾害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中配合物资调配与现场救援，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优化预案。 4. 报告通报责任：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重大隐患、违规行为及突发事故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5. 培训宣教责任：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6. 其他法定责任：履行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九、四十二条；《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管理部令〔2023〕123号）第7.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水城化工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8	其他类	化工园区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贵州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25年修订）的通知》（黔工信联发〔2025〕13号） 第五条。	1. 监管责任：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园区项目建设、运营等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协助做好园区污染防治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环保检查台账； 2. 指导责任：指导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协助企业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3. 督促责任：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问题整改要求； 4. 报告责任：及时上报园区生态环境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九条； 《贵州省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	水城化工园区服务中心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9	其他类型	协助做好发耳园内企业安生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保障机制，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功能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等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关于六盘水市水城区发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编字[2025]7号）第二条：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产业园内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1.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产业园内企业开展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2.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抓好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和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 3. 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违法行为的处罚和纠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水城经济开发区发耳产业园服务中心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